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浙富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浙富控股终止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浙富控股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相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浙富控股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浙富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浙富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富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富控股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要历程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因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相关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54）；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5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61）；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8 月 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63）；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6-068）；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6-069）。2016年8月24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年9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6-076）；2016年9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9月1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6-081）。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法履行披露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1号）。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法履行披露程序。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依法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3733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33 号）。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公告，并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本次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启动后，浙富控股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工业节能行业属近年新兴的快速发展领域，市场环境发展具有不稳定性，企业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也需不时调整，交易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不够成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认为此时点并非交易的最佳时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公司仍看好浙江格睿的长期发展潜力，待市场环境稳定及浙江格睿发展更加成熟稳健后再进行交易的相关事项协商。

三、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示认可，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系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富控股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真实，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浙富控股终止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